关于《关于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

湿垃圾（餐厨垃圾）源头减量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1. **背景情况**

**一是**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光盘行动”，从源头减少湿垃圾（餐厨垃圾）的产生；**二是**在徐汇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先行先试“餐厨垃圾收费按量调节机制”的基础上，制定全市统一的湿垃圾（餐厨垃圾）收费减免政策。

1. **编制过程**

今年9月份以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围绕减免幅度、工作要求等内容进行了专题调研讨论，形成了《通知（征求意见稿）》。9月21日，我局征求了市发改委价格管理部门意见，并于9月26日征求了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意见，我局对于各单位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尽量予以采纳。经完善，现形成了《通知（草案）》。

1. **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湿垃圾（餐厨垃圾）减量成效显著的单位采取鼓励性减收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具体措施。具体为：在一个计费周期中，该单位湿垃圾（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为核定基数的75-50%的，将下一年度该单位湿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下调原则上不低于10%；在一个计费周期中，该单位湿垃圾（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为核定基数的50%以下的，将下一年度该单位湿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下调原则上不低于20%，各区可依据本区实际制定具体奖励标准。上述事宜在下一年度《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是**进一步强调基数核定的重要性。基数核定是单位湿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的基础，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基数核定的及时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夯实征收管理工作基础，提升征收管理工作水平。

**三是**严格执行湿垃圾（餐厨垃圾）超量加价政策。要求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继续严格执行“按量收费”，坚持 “多产生、多付费”，“少产生、少收费”的原则，切实落实好湿垃圾（餐厨垃圾）基数外收费标准加倍政策。